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119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737,85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1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维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8、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2022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2年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9、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2022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2年2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0、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1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丁华俊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188,000	75,200	4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					
陈庆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3,640	21,456	40.00%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34人)			4,998,480	1,641,202	32.83%
合计(536人)			5,240,120	1,737,858	33.16%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3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1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37,85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167,587,415	+1,737,858	2,169,325,273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167,587,415股增加至2,169,325,273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72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10月24日,公司实际已收到53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60,241,355.55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1,737,858.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1月11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2,283,482.5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3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169,325,27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7,85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120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或“公司”)按其所持宜君县天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新能源”)10%的股权比例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提供全程全额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相应流动性支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公司作为持有天兴新能源10%股权的参股股东,为促进天兴新能源业务发展,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按其所持天兴新能源10%的股权比例为国开行江苏分行向天兴新能源提供的人民币12亿元贷款事项提供全程全额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相应流动性支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宜君县天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商敬配
注册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宜阳街道办事处宜阳北街海成机械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电力销售;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并网、漏网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光伏发电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成套的安装、咨询、销售与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能源项目管理;太阳能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材(需要药材除外)的种植、初加工与销售;分布式农业光伏;分布式畜牧业光伏;生态农业光伏发电;生态光伏畜牧业开发;光伏农业大棚;光伏提水灌溉;旅游项目开发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的股权,西藏天合光伏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
	时间	
资产总额(元)	2021.12.31	2,037,788,217.02
	2022.10.31	2,064,889,883.41
负债总额(元)	2021.12.31	1,412,340,334.71
	2022.10.31	1,405,977,281.26
净资产(元)	2021.12.31	625,447,882.31
	2022.10.31	658,912,602.15
营业收入(元)	2021年度	200,617,284.32
	2022年1-10月	186,331,164.94
净利润(元)	2021年度	68,153,216.80
	2022年1-10月	82,142,408.9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上市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信贷合同变更协议

2020年12月18日,天合光能与国开行江苏分行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截止该协议签署日,公司持有天兴新能源100%的股权),天合光能为天兴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天合光能已将持有天兴新能源90%的股权转让给水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其中,水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上述约定变更为:

由保证人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二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按各自所持借款人股权比例提供全程全额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保证合同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天兴新能源向国开行江苏分行借款人民币1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元),贷款期限15年(即从2020 年12月18日至2035年12月17日止)。

保证人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愿意就天兴新能源偿付被担保债务的10%向国开行江苏分行提供担保,保证人二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就被担保债务的90%向国开行江苏分行提供担保。

(三)流动性支持函

天合光能和水发集团作为天兴新能源的股东,为保证国开行江苏分行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实现全部债权,股东方将在天兴新能源不能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时,及时统筹各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给予流动性支持,确保天兴新能源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归还贷款本息。

公司应按所持天兴新能源10%的股权比例提供流动性支持,因水发集团向天兴新能源提供100%的流动性支持,天合光能作为持有天兴新能源10%股权的股东,向水发集团提供10%与流动性支持相关的反担保。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作为天兴新能源的股东,为进一步助力天兴新能源的业务发展,公司按所持天兴新能源10%的股权比例向国开行江苏分行提供全程全额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按所持天兴新能源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被担保方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2 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的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新增的担保及与流动性支持相关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宜,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新增的担保及与流动性支持相关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参股公司天兴新能源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周转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2年11月14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78.71	104.43%	28.1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64.02	96.32%	25.94%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12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87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9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淡水泓二路96号,思进智能全资子公司——宁波思进犇牛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忠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2,808,3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870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541,6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92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266,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84%。

(3)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7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59%。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2,802,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2%;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6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22%;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0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姜菊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4,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866%)的副总经理姜菊芳女士计划自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自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超过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66%)。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姜菊芳女士出具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部分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姜菊芳	副总经理	304,500	0.1866%

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通过宁波田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及公司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部分公司股票。姜菊芳女士表示,本次减持计划系个人资金需求,不影响其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亦会持续勤勉尽责,努力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和规划达成,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通过宁波田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田宽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比例:

序号	姓名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姜菊芳	不超过76,000	0.0466

注: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股份变动方式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姜菊芳女士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6、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副总经理姜菊芳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通过田宽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姜菊芳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满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副总经理姜菊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副总经理姜菊芳女士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3、副总经理姜菊芳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副总经理姜菊芳女士签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4,420,6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4,420,6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56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56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307,316	98.9063	3,113,369	1.0946	1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769,193	81.5686	3,113,369	18.4413	1	0.00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鲁、孙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6,882,1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7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成湘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高兵、张超、独立董事许超、唐朝云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黄国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永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877,191	99.9978	5,000	0.002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中无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李煌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997,6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8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雷自力先生委托子险峰董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